

2022 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主要职能为：1. 承担拟定城市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下同）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事务性工作，对各区进行业务指导；2. 承担直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3. 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事业编制数 12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32 人，离休 0 人，退休 7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6 辆。事业编制实有人数超编原因：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9 号），核定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121 人，超编人员只出不进。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灯光+人”、“灯光+经济”、“灯光+生态”的理念，不断丰富市民群众的夜间文化生活，努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进一步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生活感；积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深圳夜间经济繁荣发展，为深圳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坚持绿色发展，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为国家“双碳”发展战略作出积极贡献；不断提升深圳城市魅力、国际影响力和城市美誉度，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城市灯光夜景品牌和光影艺术之都城市名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7,280万元，比2021年减少2,008万元，下降7%。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27,280万元，比2021年减少2,008万元，下降7%。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1. 路灯电费2022年预算结合银行专户历年结余资金编报，预算减少500万元；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减少预算安排，无2022年投资计划，仅编报往年投资计划结转数500万元；3. 履职类项目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适度压减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预算 27,28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001 万元、公用支出 3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6 万元、项目支出 21,38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21,382 万元，具体包括：

1. 道路照明业务 4,122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设施维护 5 个标段 2,018 万元，用于巡查、检测和维护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路灯箱变（低压侧），保障城市道路照明；南山区路灯暗区整治 275 万元，用于更换蛇口片区老化 LED 路灯灯具；路灯低压设施隐患改造 90 万元，用于改造学苑大道路灯及敷设管线；高压设施维护服务 700 万元，用于巡查、检测和维护路灯箱变、环网柜、配电房、电力电缆等；高压设施整治 250 万元，用于更新改造高压电缆；LED 路灯节能评估和检测服务 68 万元，用于检测 LED 路灯节能改造情况；南山路灯管理所 LED 节能改造标段 140 万元，

用于支付节能改造尾款；结转项目 581 万元，用于支付往年结转项目款。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442 万元，下降 10%。

2. 景观照明业务 3,654 万元，主要包括：景观照明维护 5 个标段 1,419 万元，用于维护管辖范围的楼宇、桥梁等景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 1,502 万元，用于对本单位建设的、业主自维自建的以及福田、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楼宇等景观照明设施补贴电费及维护费；景观照明提升应急工程 701 万元，用于解决临时、应急、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景观照明设施巡查 22 万元，用于巡查景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场景动画制作 10 万元，用于制作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11 万元，下降 5%。

3. 城市照明管理 623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普查 100 万元，用于路灯基础设施信息普查工作；景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监理 155 万元，用于项目设计、监理工作；景观照明“三同时”实施区域范围矢量化 45 万元，用于数据矢量化处理，使其符合市多规合一工作办公室“数据汇交”要求；深圳市重点地区建筑媒体立面建设管理指引 42 万元，用于完善城市照明法规体系，补充《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路灯行业督查及安全监管 52 万元，用于检查全市特别是原特区外六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及维护单位安全施工情况，督促整改；造价咨询服务 18 万元，用于对中小型服务、货物和工程进行造价预、结算审核；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及结转项目 211 万元，用于

支付往年项目款。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909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待支付以前年度项目预算减少 909 万元。

4. 公众文化服务 476 万元，主要包括：春节灯笼租赁 293 万元，用于春节至元宵期间在深南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等路段悬挂灯笼；深圳光影艺术季宣传 88 万元，深圳光影艺术季总策展及专家评审 95 万元，用于开展“深圳光影艺术季”活动。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76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增加“深圳光影艺术季”总策展、专家评审及宣传经费 183 万元。

5. 综合管理 1,054 万元，主要包括：保安及协管员服务 146 万元，用于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综合管理辅助服务 230 万元，用于综合管理辅助服务支出；综合管理 663 万元，用于后勤及各项综合支出；基层党组织工作 7 万元，用于党建活动；办公设备采购 8 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 2021 年年中追加的一次性项目，2022 年未安排预算。

6. 智慧城管及信息化建设运维 265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及灯光三遥通讯费 170 万元，用于支付路灯三遥系统监控通讯费；路灯及灯光三遥系统维护服务 50 万元，用于维护三遥终端；信息化建设与维护 45 万元，用于维护 OA 系统、精细化系统、三遥控制系统及智慧照明单灯控制系统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8%。

7.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100 万元，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30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及消防演练等；应急任务及安全整治 70 万元，用于解决市民投诉的暗区问题，以及要求短时间内急需完成的路灯设施改造、更新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1%。

8. 城管业务培训 19 万元，为职员培训项目，主要用于职工党性教育培训以及照明技术培训和综合类培训支出。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76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疫情未开展培训，项目资金统筹调剂使用，2022 年恢复原预算规模。

9. 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70 万元，为物业零星修缮项目，主要用于物业修缮管理工作。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5%。

10. 路灯电费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用电及节能效益分享费，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为财政专项资金。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根据历年路灯电费支付情况，综合考虑路灯专户结余资金编报 2022 年预算。

11. 政府投资项目 500 万元，为路灯高压设施改造工程投资计划结转金额。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71%，主要原因是工程已接近完工，减少预算安排，2022 年当年无投资计划。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6,46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68 万元、工程采购 1,443 万元、服务采购 4,95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5 万元，下降 33.01%，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比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无新增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6 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路灯维护作业车，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灯光环境维护与巡查。2022 年预算比 2021 年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382 万元，设置并编报 11 个

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道路照明业务	4,122	完成对南山区蛇口片区老化的、影响夜间照明效果的灯具进行跟换，原关内四个区的路灯高压、低压设施维护管理，路灯改造，节能改造 LED 路灯节能检测，使用年限较长或设施老化严重的箱变及配电房更新改造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更换灯具 1440 盏、改造灯杆 178 杆、维护管理灯具数量 104984 盏、灯杆刷漆翻新 3135 支、新建或更换电缆长度 2670 米、箱变（含环网柜、配电房）数量 550 处等目标。实现主干道亮灯率≥99%、次干道及下级道路亮灯率≥98%、装灯道路亮灯率 100%，提升夜间环境景观，为城市照明设施供电提供良好的可靠性。
		完成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制作，盐田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接管的桥梁和楼宇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对政府投资建设、楼宇业主自

景观照明业务	3,654	建的景观照明设施巡查巡检,景观照明提升,对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维护费补贴,对政府投资建设、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电费补贴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动画视频制作5个、维护景观照明灯具数量407024套、维护配电箱数量696个、巡查次数160次、电费补贴楼宇数量1154栋、维护费补贴楼宇数量38栋。
城市照明管理	623	完成原特区外六个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及考核,道路及景观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景观照明“三同时”范围确立,城市照明法规体系完善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项目研究报告4份、设计完成率100%、监理服务数量11项、报告审核数量70份、路灯普查数量22251盏、设施普查数量121座箱变和48处景观设施、路灯杆标签标识14492杆等目标。推动建筑媒体立面联动秀场的建设、管理优化、升级,改善城市照明环境。
综合管理	1,054	完成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基层党建活动,食堂服务,后勤日常运行、档案整理、固定资产管理、法律顾问咨询、内控报告编制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开展活动种类5类、伙食保障人数132人、办公设备购置数量9台、劳务服务人数35人等目标。实现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提升党建水平和质量,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环境。
		完成深南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沿

<p>公众文化服务</p>	<p>476</p>	<p>河路、滨河路等主干道悬挂灯笼等工作任务；开展“深圳光影艺术季”宣传、策展及专家评审活动。计划完成灯笼数量10647个，实现为市民营造喜庆、热烈、祥和的春节节日氛围；设置光影艺术作品10个以上，提升城市美学。</p>
<p>智慧城管及信息化建设运维</p>	<p>265</p>	<p>完成三遥监控平台系统维护、原关内4个区路灯及灯光三遥设备终端维护、办公OA系统、精细化系统、智慧照明单灯控制系统维护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三遥系统数量580处、系统维护数量4个、光纤保障数量55条、通讯卡数量4170张等目标。实现对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改善，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水平有效提升。</p>
<p>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p>	<p>100</p>	<p>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防”应急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及消费演练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改造照明设施60处、安全培训教育1处、安全检查次数100次、更新过期灭火器数量500个等目标。实现改造后设施正常运行率100%，改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有效提升道路照明环境。</p>
<p>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 (非公用经费部分)</p>	<p>70</p>	<p>完成中心及下属5个管理所的物业的外墙漏水、墙体掉漆破损、洗手间渗水等进行修复补漏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修缮服务范围6处、零星修缮次数≥7次等目标。实现办公场所及员工住宿环境提升，安全隐患的修复。</p>

城管业务培训	19	完成中心干部队伍建设培训工作任务。计划完成职工党性教育、照明技术培训、综合类培训。实现职工干部党性修养及专业技术能力有效提升。
路灯电费	10,500	完成福田、罗湖、南山和盐田等4个区的功能照明设施维护与管理等工作任务。计划完成市政道路路灯保障数量106000盏等目标。实现亮灯率 $\geq 98\%$ 、全年亮灯时间(小时) ≥ 4197.5 小时,达到夜间照明效果。
政府投资项目	500	完成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高压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新建10千伏及以下电缆敷设,更新、新建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及断路器柜等。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共有车辆3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6,7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5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72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223
5. 其他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23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94
		住房改革支出	1,394
		住房公积金	535
		购房补贴	860
本年收入合计	26,765	本年支出合计	27,280
上年结余、结转	51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280	支出总计	27,2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7,280	5,898	21,382	6,461	3,911	2,38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6,76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事业单位医疗	158
		三、城乡社区支出	24,7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22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2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94
		住房改革支出	1,394
		住房公积金	535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860
本年收入合计	26,765	本年支出合计	27,280
上年结余、结转	51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7,280	支出总计	27,2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7,280	5,898	21,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	1,00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5	1,005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2	442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	37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18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	15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8	158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23	3,341	21,38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223	3,341	20,88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223	3,341	20,88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	5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	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4	1,39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4	1,39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	53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0	86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2021 年	106	0	1	105	0	105
	2022 年	71	0	1	70	0	70
	增减变化金额	-35	0	0	-35	0	-35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898	5,898	0
城市照明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为：1. 对原特区外六个区的城市照明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及考核工作，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路灯设施和维护作业现场取证、督促责任按期整改；2. 对道路及景观工程项目开展设计、监理服务；3. 依据《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已通过市大规委审查，即将发布实施）确定景观照明“三同时”范围。该项目按照市多规合一工作办公室“数据汇交要求”对三同时范围数据进行矢量化处理，并根据规划内容录入相关基础信息，为照明方案审查提供技术依据；4. 进一步完善城市照明法规体系，补充《深圳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以及落实《深圳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为下阶段编制《深圳市建筑媒体立面管理办法》提供科学的研究基础，对福田中心区、前海中心区、后海中心区、宝安中心区的建筑媒体立面建设管理研究，推动深圳市建筑媒体立面建设管理工作的先行先试	623	623	0	

景观照明业务	项目实施内容为：1. 统一制作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在节假日期间播放；2. 对盐田区、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接管的桥梁和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实施管理维护；3. 对政府投资建设、楼宇业主自建的景观照明设施开展专业巡查巡检；4. 实施景观照明提升，解决临时性、应急性、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提升城市夜间灯光环境；5. 对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维护费补贴，对政府投资建设、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电费补贴。	3,654	3,654	0
道路照明业务	项目实施内容为：1. 对南山区蛇口片区老化的、影响夜间照明效果的灯具进行跟换；2. 对原关内四个区的路灯高压、低压设施开展专业性维护管理工作；3. 改造学苑大道178支路灯；4. 对LED路灯节能改造的3.9万盏路灯进行节能检测，出具节能评估报告；5. 对使用年限较长或设施老化严重的箱变及配电房进行更新改造，提高设施使用可靠性，保障路灯高压设施运行稳定。	4,122	4,122	0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为：1. 突发公共事件善后处置、安全隐患排查评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防”应急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及消费演练；2. 解决应急性、临时性、突发性、上级领导要求短时间内完成的项目；3. 更新、更换、改造路灯设施。	100	100	0
城管业务培训	项目实施内容为：加强中心干部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党性教育、照明技术培训、综合类培训。	19	19	0
路灯电费	项目实施内容为：用于支付市灯光中心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用电的电费，同时用于支付部分深圳市内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费，以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	10,500	10,500	0

智慧城管及信息化建设运维	项目实施内容为：保障中心信息化系统运行，主要维护系统为：1. 三遥监控平台系统维护、原关内4个区路灯及灯光三遥设备终端维护；2. 办公OA系统、精细化系统、智慧照明单灯控制系统的维护工作。	265	265	0
公众文化服务	项目实施内容为：1. 在深南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沿河路、滨河路等主干道悬挂灯笼；2. 依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深圳光影艺术季”活动，对艺术作品把控评审、活动策划与宣传等。	476	476	0
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	项目实施内容为：中心及下属5个管理所的物业的外墙漏水、墙体掉漆破损、洗手间渗水等进行修复补漏等。	70	70	0
综合管理	项目实施内容为：1. 承担下属管理所4处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2. 用于基层党建活动支出；3. 承担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灯光远程监控、设施维修、巡查工作的辅助服务，物业保洁、食堂服务及临时性的其他工作任务；4. 保障中心后勤日常运行、档案整理、固定资产管理、法律顾问咨询、内控报告编制经费、专项审计经费、购买防疫物资、花卉摆放、燃气管道施工、球场维修改造、体育设施更新等；5. 加强单位信息化管理，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环境，添置、更新办公设备。	1,054	1,054	0

	政府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为：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高压设施进行改造，包括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电缆敷设，更新、新建路灯专用箱式变压器、环网柜及断路器柜等。	500	500	0
	金额合计		27,280	27,280	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对直接管理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监管、考核检查、大修改造；负责全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业管理，负责协调组织城市照明行业技术业务指导、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节能宣传推广、量化考核；对管辖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和电费补贴等工作；负责各区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行业技术指导、量化考核；承担市级财政投资的节日灯饰项目工作，指导、监督各区节日灯饰营造等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电费及部分节能效益分享费的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过期灭火器数量		500 个
			开展培训数量		≥2 项
			项目研究报告		4 份
			监理服务数量		11 项
			箱变和景观照明设施普查数量		121 座箱变和 48 处景观设施
			路灯杆标签标识		14492 杆
路灯普查数量		22251 盏			

			维护道路照明灯具数量	104984 盏
			灯杆刷漆翻新	3135 支
			维护管理箱变（含环网柜、配电房）数量	550 处
			维护管理 10kV 电力电缆	550 公里
			悬挂灯笼数量	10647 个
			维护景观照明灯具数量	407024 套
			设置光影艺术作品	≥10 个
			电费补贴楼宇数量	1154 栋
			维护费补贴楼宇数量	38 栋
			修缮服务范围	6 处
			三遥设备维护数量	580 处
			开展活动种类	≥5
			伙食保障人数	132 人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90%
		培训参与率		≥90%
		课程目标设置针对明确性		明确
		检查指导覆盖率		100%
		检查评估结果的有效利用率		≥90%

			工程造价预、结算准确率	100%
			复核数据准确率	100%
			信息采集准确率	≥99%
			主干道亮灯率	≥99%
			次干道及下级道路亮灯率	≥98%
			灯杆刷漆翻新合格率	≥100%
			设施完好率	≥98%
			灯笼验收合格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系统维护合格率	100%
			等保测评通过率	100%
			党建活动参与率	≥95%
			协助工作质量合格率	≥92%
			保安上岗率	≥92%
		时效指标	更新及时率	100%
			开展培训及时率	100%
			采购及时率	100%
			设计成果及时性	及时
			监理服务及时性	及时

			改造及时率	≥90%
			路灯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突发事件处置时限（小时）	1 小时内
			维护及抢修工作实效	及时
			灯笼悬挂及时性	及时
			一般事故处理时限（天）	3 天内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全年亮灯时间（小时）	≥4197.5
			安全隐患现场勘探及时性	及时
			在岗值班	7*24 小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状况	改善
			改造后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改造后道路环境提升度	有效提升
			提升职工干部党性修养及专业技术能力	有效
			政策推动	≥1 项
			调研报告使用率	100%
			管理水平提升度	提升
			营造喜庆、热烈、祥和的春节节日氛围	有效营造

			营造良好灯光夜景	有效营造
			夜间照明效果	良好
			办公场所及宿舍安全隐患修复	≥98%
			应急处置能力改善情况	改善
			机构运转正常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及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市民满意度	≥95%